

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

1 目的

为适应信用卡业务的发展，为持卡人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范围

本章程明确了贵阳银行信用卡的申领、使用、计息、还款及账户管理，适用于发卡机构、持卡人、担保人。

3 术语及定义

3.1 贵阳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是贵阳银行（以下简称发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行人、给予贵阳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以人民币或其他特定外币结算的信用支付工具，具有消费支出、分期交易、信用贷款、存取现金等功能。

3.2 信用卡按发行对象不同分为个人卡和单位卡（仅指单位承债，下同），其中个人卡分为主卡和附属卡；按信用等级和产品功能、服务不同分为钻石卡、白金卡、金卡和普通卡；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和芯片（IC）卡；按照币种不同分为本币卡（人民币结算）和外币卡（非人民币结算）。

3.3 信用卡使用银联、维萨、万事达卡、JCB、美国运通或其他银行卡组织的标识。

4 申领条件及手续

4.1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发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向发卡机构申请信用卡个人卡主卡。个人卡主卡持卡人可申请为其符合乙方发卡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父母或子女以及 16 周岁以上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申领附属卡。主卡及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债务均为主卡持卡人所负债务，主卡持卡人应对该等债务全额承担还款责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对主卡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2 凡具申请人申请信用卡时，应按发卡机构的规定，正确、完整、真实地填写申请表和发卡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与发卡机构签订《贵阳银行信用卡个人领

用合约》。申请人同意发卡机构向有关方面咨询、保留和使用相关资料。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即表示确认履行其中各项规定并遵守《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

4.3 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可凭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向发卡机构申领单位卡（如需申请国际单位卡，还须有外汇结算账户）。单位卡持卡人的资格由单位书面指定和撤销。申领单位依法承担单位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

4.4 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发卡、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及担保的方式、确定领卡方式及种类、核给账户信用额度等。未通过发卡机构审批的申请资料不予退回。

4.5 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如提供担保的，相关当事人应另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持卡人在其信用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用额度内透支及超账户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违约金、各种手续费及追索费用）。

5 使用及账户管理

5.1 发卡机构有权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核定持卡人的信用额度，并设定相应的风险及交易控制指标。多币种信用卡的信用额度在其各币种账户间共享。

5.2 持卡人领取信用卡后，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持卡人可通过发卡机构指定的途径设置密码。

5.3 信用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出借、出租、转让或转借，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5.4 持卡人若选择以自动转账方式还款，发卡机构有权直接从持卡人提供的个人结算账户中扣款，转入其信用卡账户，用于偿还持卡人的欠款。

5.5 信用卡只能用于合法交易，个人卡账户存入的资金应是持卡人的合法收入。个人卡账户的资金以现金或转账存入。人民币账户及外币账户的使用均按照《银

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执行。

5.6 信用卡有效期届满后(有效期以卡片正面凸字显示日期为准,最长为5年),发卡机构应为符合到期续卡条件的持卡人续发新卡,但持卡人主动申请不续卡或在有效期内未激活信用卡的除外。已过期或注销的信用卡不能继续使用,但持卡人已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受信用卡过期或注销的影响。

5.7 持卡人申请销户时,可将信用卡交还发卡机构;办理销户手续后,仍须承担被注销信用卡的全部债务和损失(如账户内有多余电子现金存入,经持卡人授权,柜面操作人员有权自行直接发起圈提交易将 IC 卡电子现金账户剩余的余额圈提到主账户)。

5.8 持卡人在境内消费、取现及使用其它自助设备时,须遵守国内法令、中国银联、发卡机构和收单银行有关规定;在境外消费或取现时,应分别按银联、维萨、万事达卡、JCB、美国运通或其他银行卡组织及收单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5.9 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发卡机构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交易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凡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以有持卡人签名(该签名字样以持卡人在申请资料上的预留签名为准)的交易凭证作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5.10 持卡人应在发卡机构认可安全技术的商户环境下或在互联网(INTERNET)上使用信用卡,否则持卡人必须对该卡在互联网上使用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自行承担责任。

6 计息办法和收费标准

6.1 持卡人透支支取现金及未全额还清账单款项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应自银行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所用款项部分的透支利息,按月计收复利。

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未偿还本期最低还款额视为逾期,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支付违约金(最低 5 元,按月计收)。甲方连续两次(含)以上在到期还款日(含)前未能足额偿还

最低还款额的，乙方有权停止其信用卡的使用。

6.2 信用卡账户内的存款发卡机构不向持卡人计付利息（含电子现金账户）。

6.3 持卡人非现金交易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之前，偿还所使用全部款项，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免息还款期最短为 25 天，最长为 56 天。

6.4 单笔消费金额超过 500 元或账单累计消费金额超过 500 元，可申请分期偿还本金和手续费，也可分期偿还本金、一次性偿还手续费，分期手续费率以银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

6.5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若持卡人消费达发卡机构公布的免收年费标准的，免收次年年费，特殊卡种除外，年费在激活年度第一个账单日扣除。

7 发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7.1 发卡机构的权利

7.1.1 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有权根据申请人的授权向任何有关方面核实申请人的有关资料，有权索取、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并有权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对未批准的申请资料不予退还，有权核给和调整持卡人的账户信用额度，有权处理、转让发卡机构拥有的债权。

7.1.2 持卡人超过到期还款日（含）未归还欠款时，发卡机构有权催收、依法追索并停止持卡人卡片的使用。

7.1.3 对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等规定的持卡人，发卡机构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停止持卡人卡片的使用。

7.1.4 有权要求持卡人遵守发卡机构关于此卡的相关规定。

7.1.5 在已通过信用卡领用合约、章程、电子银行记录或客户服务电话录音、短信提示等进行约定的前提下，发卡机构有权对超过 6 个月未发生交易的信用卡调减持卡人账户信用额度，但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按照约定方式明确告知持卡人。

7.1.6 对由于持卡人违背本章程及领用合约有关条款给发卡机构造成损失的，发卡机构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7.1.7 发卡机构有权随时因自身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

舞弊、欺诈、套现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存在洗钱、出卖银行卡等行为；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持卡人身故；持卡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或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等）或卡片的风险管控因素保留不予发卡的权利，限制或取消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调降持卡人的账户信用额度，中止或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并可授权所属机构收回信用卡。

7.1.8 因非发卡机构原因引起的供电、通讯、网络故障或其他一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持卡人不能正常用卡的，发卡机构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对因此而可能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发卡机构不承担责任。

7.1.9 发卡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收费价目名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需按照政府规定及发卡机构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和利息计入信用卡账户。具体收费价目名录详见发卡机构营业网点公告或通过网站等渠道查询。若持卡人未依约支付费用，发卡机构有权中止提供相应服务，并对持卡人应付未付的费用进行追索。收费价目名录如有变动，以发卡机构最新公告为准。若持卡人对收费价目变更有异议，有权在发卡机构公布公告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注销信用卡，但在卡片注销之前所发生的费用按发卡机构公布的标准执行。

7.2 发卡机构的义务

7.2.1 向申请人提供有关信用卡使用的说明资料，包括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内页使用说明、收费标准及计息方法等。

7.2.2 向持卡人提供咨询、查询、挂失、投诉等服务；对持卡人关于账务的查询给予答复。

7.2.3 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对账服务；但若自上月账期后，没有任何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或发卡机构已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可仅向持卡人提供特定渠道的对账服务。

7.2.4 对持卡人的资信数据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经持卡人授权、或发卡机构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特殊情况下，发卡机构可向有关

主体提供持卡人信用卡信息和数据。

8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与义务

8.1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

8.1.1 持卡人享有发卡机构对信用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有权监督发卡机构的服务质量，并对与承诺不符的服务进行投诉。

8.1.2 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8.1.3 持卡人有权向发卡机构免费获取最近 12 个月内的电子对账单或最近 3 个月的纸质账单，部分持卡人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超出月份按照 5 元/份收取。

8.1.4 在法律法规规定及支付清算组织规定的期限内，持卡人有权向发卡机构申请协助调阅签购单副本，若调查结果证明该交易确属持卡人所为，相关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8.1.5 持卡人不承担其信用卡在挂失生效后因该卡被伪冒、盗用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冻结、扣划或划拨持卡人名下信用卡内资金所导致的后果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8.2 申请人、持卡人的义务

8.2.1 申请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资料。若发卡机构认为需要，申请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及其他有关资料。

8.2.2 持卡人和担保人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信息、机构名称等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发生后 10 个自然日内与发卡机构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因此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8.2.3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信用卡卡片及卡号、有效期、CVV2 等卡片信息和密码。若因卡片、或相关卡片信息、或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8.2.4 持卡人应按照与发卡机构合约的规定，按时偿还透支款本金、利息、年费、

手续费、违约金等费用，不得以与商户纠纷或与其他第三方的纠纷等为由拒绝支付所欠发卡机构款项。如遇信用卡交易的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确认交易确实存在且金额无误，持卡人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

8.2.5 持卡人用卡后应妥善保管交易凭证，以防卡片资料被他人盗取。持卡人应注意查收对账单，如未按时收到对账单，应主动及时向发卡机构查询。对于支持电子现金账户的信用卡，电子现金账户交易不列入对账单，但信用卡账户向电子现金账户充值及电子现金账户向信用卡账户领回余额除外。持卡人不能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向发卡机构支付欠款（包括相应的费用、利息等）。

8.2.6 发卡机构有权随时根据持卡人资信状况、用卡情况和风险信息对信用额度进行调整，如持卡人不愿调高账户信用额度，应在 10 个自然日内通过发卡机构客户服务热线要求发卡机构恢复其账户原有信用额度，否则视为持卡人接受。无论持卡人是否接受发卡机构对其账户信用额度的调整，持卡人对已发生的欠款均负有清偿责任。持卡人亦可申请调整信用额度，调整与否及幅度由发卡机构决定。信用卡额度调整一经发卡机构作出即生效，发卡机构将通过对账单、手机信息或其他方式及时通知持卡人。除发卡机构有适用法律认定的过错外，持卡人不得以未经同意或未收到通知为由，要求发卡机构就信用额度调整承担责任。

8.2.7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卡片，一旦卡片丢失应及时通过发卡机构的手机银行、柜面或客户服务热线办理挂失；信用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因出租、转让或转借信用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承担（电子现金账户不予挂失）。

8.2.8 持卡人可通过柜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办理补卡手续。

8.2.9 持卡人不得有任何舞弊、欺诈、套现或非真实交易等情形，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8.2.10 为防范风险，保障发卡机构、持卡人利益，持卡人应配合发卡机构及特约商户完成风险防范操作。

9 其他

9.1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信用卡领用合约执行，如发卡机构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遵从双方约定。持卡人用卡交易过程中涉及境

外机构的，有关争议处理按照银联、维萨、万事达卡、JCB、美国运通等银行卡组织的规定执行。

9.2 本章程由发卡机构制定和公布，是发卡机构和持卡人之间合同重要组成部分。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发卡机构修改本章程，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公告，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可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如持卡人未在公告期内办理销户，即视为同意接受并遵守修改后的本章程。